

# 黎明一男子被撞 谁是肇事者

## 石家庄交警破获交通事故“案中案”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扑朔迷离“案中案”，一起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却引出了一起刑事案件。日前，石家庄交警经过七天六夜的艰苦侦查，终于让扑朔迷离的案情水落石出，将肇事逃逸者绳之以法。

### 案发黎明 面包车旁躺着重伤男子

10月18日5时52分许，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一名面包车司机报警称，在藁城区藁梅路西庄村段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只见，路面上躺着一名50多岁的受伤男子，已经昏迷，旁边还停着一辆面包车。乍一看，这就是一起简单的致人受伤的交通事故。但民警在询问该面包车司机时，司机却焦急地解释道，伤者本来就是自己躺在路面的，自己驾车至此根本没发现地上还躺着人而发生了拖行。带着这个疑问，民警对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初步判断，在此之前伤者可能还和别的车辆发生过相撞事故。

民警随即在案发周边展开大范围搜索调查，然而，案发时是黎明时分，外界环境较昏暗，现场附近少有居民，周围公共场所的监控视频也模糊不清。在回放的一帧一帧监控视频中，民警基本确定有一辆面包车和一辆三轮摩托车案发时段在此出现过，并且曾和伤者发生过接触或碰撞。正在民警紧锣密鼓调查的时候，医院传来消息，伤者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上升为重大交通事故。带着千头万绪，民警继续展开深入调查。

### 觅迹寻踪 三轮摩托车浮出水面

事故案情重大，藁城交警大队立即研究破案方向，查找肇事车辆相关线索。以车找人，成为当务之急。事故中队立即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两个专案小组进行此案侦破工作。办案民警通过反复查看现场附近公共场所监控视频，走访附近村庄的居民等方式终于在10月19日上午，在东庄村找到另一辆嫌疑面包车。经痕迹比对检验后，该车和伤者身体被撞痕迹及现场勘察证据不吻合，民警将此车排除。

那辆可疑的三轮摩托车，又在哪里呢？经过再次分析后，民警分别从三轮车来、去两个方向入手，沿途询问、调取沿途公共场所监控视频等多手段进行分析，但因事发天色较暗，车辆来的方向只能看清三轮车大体轮廓，无法看清车辆清晰形态，追查至南刘村外时，该车在公共场所的监控视频中消失；而在车



■民警正在张贴“公告”寻找线索。郭俊岭供图

辆去的方向，民警发现，该车有意躲避公共场所监控视频，专走小道，在马庄村外消失在公共场所的监控视频中。至此，该案关键线索全部中断。

### 柳暗花明 肇事逃逸三轮摩托车主落网

雁过留痕。10月21日，多位办案民警再次分析：从该三轮车出现的时间、行驶路线及车辆形态上看，其应有大致固定的终点，该车主会不会是附近的小商贩？民警迅速行动，马不停蹄地又调取了案发前三天内60余处公共场所的监控视频。从这些视频中，民警终于锁定了一辆带篷的三轮摩托车，车后还喷有“园林”字迹。10月15日，这辆三轮车从案发现场经过后一路到达里庄菜市场进货后，在返回时又在南刘村外消失。根据这一情况，专案组民警将藁城区南刘村、赵县冯家庄村、栾城区某村这三个村列为重点走访排查的目标并张贴了悬赏通告。

民警通过对三个村十余次走访排查终于获知一条重要线索：栾城区某村郭某有一辆疑似的三轮摩托车。10月24日，民警赶至郭某家中，将涉嫌肇事的郭某及三轮摩托车查获。经询问，郭某如实供述了其于10月18日黎明，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在藁梅路西庄村段将一名行人撞倒后驾车逃逸的事实。至此，这起案件终于柳暗花明。为了侦破此案，专案组人员共调取公共场所监控视频110余处，拷贝查看相关视频3000余分钟，走访居民100余人，鏖战七天六夜，终于抓住了郭某。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治故事**  
讲故事 说法律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协办

## 拖欠工资难讨回 法官悉心调解化民忧

本报讯（记者 李兵）“你们真心实意为群众着想，把我们的工资都要回来了，真是太谢谢啦！”日前，市民刘先生和四名同伴一起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将一面锦旗送到了工作人员手中。

前送来锦旗的刘先生等人，都曾是石家庄市某公司的员工。2020年，该公司因故拖欠五人的工资，多则两万余元，少则几千元。随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刘先生等人多次找公司索要未果，遂将该公司诉至桥西区法院。

面对这起关系民生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为尽快帮刘先生等人终结讨薪之路，桥西区法院立案庭

工作人员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纠纷。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何颖欣与人民调解员李丹收到案件后，认真阅看了案件相关材料，了解了案件来龙去脉，并与拖欠工资的公司取得了联系。

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欠薪的公司表示，刘先生等人都是老员工了，一定会积极配合法院解决他们的工资问题，但目前公司经营困难导致资金紧张，希望减少给付金额。对此，法官多次“背对背”做双方调解工作。

经过反复劝说，当事双方均作出了让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近日，双方来到法院，在法官的组织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申请了司法确认，至此，这起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 非法存储销售汽油 被依法刑事拘留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 通讯员 付朝霞）非法存储、贩卖散装汽油不仅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还存在安全隐患，有的会危及生命财产安全。近日，赞皇县公安局环安大队查获了一起涉嫌危险作业案，嫌疑人迫于压力主动投案自首。

今年10月中旬，赞皇县公安局得到线索称，赞皇县某加油点在不具备经营汽油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对外销售汽油。该局环安大队立即立案侦查。办案民警通过走访摸排，秘密调查取证，查实该加油点从去年年初开始，将汽油非法存储至加油点对面的仓库内并非法对外销售。

10月24日凌晨，该局环安大队组织警力对该加油点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非法储存汽油数桶、账本若干。随后，民警对该加油点看门工人例行询问，并向该加油点加大非法存储、贩卖散装汽油违法犯罪的相关宣传。10月25日，迫于压力，该加油点实际经营人高某到赞皇县公安局投案自首。

经审讯，高某交代，自己取得柴油经营许可证后，开始经营柴油加油点。为获取更大利益，高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利用其经营柴油加油点的便利条件，从2020年初开始偷偷非法存储、销售汽油，涉案金额达10万余元。目前，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国家颁发有关“经营许可证”才能进行买卖，也需要持有相关合法手续才能进行运输。个人无证买卖汽油和运输汽油均是违法行为。如果非法经营汽油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获利在1万元以上的，涉嫌非法经营犯罪；运输和储存汽油造成社会危害的，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均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 元氏交警 一晚连查三辆超员车



■小轿车后排座挤了5名儿童。元氏交警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兵）明知自己的车辆已经超员行驶，却侥幸认为没啥事儿，这样的违法行为，让元氏交警一晚遇到了三次，着实令人心惊。

10月27日17时许，元氏交警大陈庄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井元路附近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迎面缓慢驶来，司机看到巡逻交警后，其行车轨迹明显发生了变化，意图躲避交警。对于这样的异常情况，执勤交警立即上前将车辆拦停进行检查。经核查，该面包车核载人数5人，实载人数8人，超员达20%以上。

没过多久，执勤交警将一辆缓慢前行的黑色小轿车拦了下来。交警检查发现，这辆核载5人的私家车里，除了开车男子之外，竟然拉着6名小学生。面对挤在小轿车后排座上的5名儿童，司机竟称“车上就多了两个小孩不算超员吧？”

与此同时，一辆白色小轿车又被执勤交警拦停，同样，这辆核载5人的私家车中也坐着7个人，为3名成年人和4名儿童。面对交警，小轿车司机也认为“车里多挤一两个人没事的。”

对于当晚查处的三辆均超员20%以上的机动车，执勤交警依法对三名当事司机分别进行了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责令司机将超员人员先后转运。